

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序号	事项类型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实施依据	实施部门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备注
1	行政给付	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		<p>1.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烈士褒扬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 202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91号第三次修订，2025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六条：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，属于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，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抚恤金，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烈士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；属于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，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基本工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，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发放，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。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，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少尉军官基本工资。</p> <p>2.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（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公布，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788号第三次修订）第十五条第二款：军人死亡，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，由收到《烈士评定通知书》、《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》、《军人病故通知书》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，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：烈士和因公牺牲的，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；病故的，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。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，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。被追授军衔的，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。</p>	退役军人事务局	<p>1.受理责任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，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。</p> <p>2.审查责任：审核核对信息等。</p> <p>3.决定责任：对符合条件的，将其个人信息录入优抚系统，待系统逐级审批后享受待遇。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。</p> <p>4.事后监管责任：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。</p> <p>5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出现以下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1.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或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；</p> <p>2.在评定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；</p> <p>3.在工作中侵犯三属相关合法权益的；</p> <p>4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p>	
2	行政给付	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发放		<p>《退役军人安置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787号）第七十五条：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，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。</p>	退役军人事务局	<p>1.受理责任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，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。</p> <p>2.审查责任：审核是否符合条件等。</p> <p>3.决定责任：对符合条件的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予以发放。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解释说明。</p> <p>4.事后监管责任：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。</p> <p>5.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出现以下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1.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或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；</p> <p>2.在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；</p> <p>3.在发放工作中侵犯当事人相关合法权益的；</p> <p>4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。</p>	